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劉芝怡

電 話：02-7736-636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39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「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」之認定及請領退休給與之權利問答一覽表（0139821A00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『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』之認定及請領退休給與之權利問答一覽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08年1月17日府人給二字第1080502591號函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雲林縣政府除外）、部屬機關（構）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（均含附件）



人事處 理09/12/16

